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2年度中秩字第159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被移送人 王于心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2020542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于心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王于心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2年11月30日14時許。

(二)地點：臺中市○○區○○路○段000○○00號13樓之5。

(三)行為：在售票系統上以每張新臺幣（下同）600元之代價購買2023年亞洲棒球錦標賽門票2張後，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上，以每張1,000元之代價轉售，經員警在網路巡邏時發現，與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相約交易門票2張，並將2,000元匯入被移送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內，再由被移送人提供取票序號而取得上開門票2張，因而查獲在案，因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規定。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社群網站FACEBOOK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三、按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

01 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略以遊樂場所每因「黃牛」之霸持售
02 票窗口購買轉售圖利，影響他人購買之機會，且易發生糾
03 紛，亟應取締，乃訂定本款規定，以維秩序，無非係認前述
04 行為足以擾亂市場交易價格及秩序，且可能造成價格哄抬，
05 致損害消費者權益，而現今交易型態改變，熱門演唱會或球
06 賽等遊樂票券多是在售票網站上販售，則將購得之遊樂票券
07 以數倍之高價轉售圖利，亦影響他人購買機會及造成糾紛，
08 自亦符合本條應予取締之規定。又「轉售」之定義雖無明文
09 規定，然立法者既係處罰足以擾亂市場交易價格及秩序之行
10 為，自不以票券之交付為必要，行為人基於營利之意圖購買
11 票券，並著手於轉售販賣他人，已足嚴重影響其他消費者購
12 買之機會，且擾亂交易市場之秩序，而為本條立法意旨所處
13 罰之行為。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承以2,000元之價格販售
14 上開門票2張，共獲利800元，其購入上開票券後以高於原本
15 購買票價之價格對外販售，顯有轉售圖利之情，且足對一般
16 民眾之購買機會造成不當之影響，及擾亂該票券於市場上交
17 易之價格，核其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
18 規定之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事實明確，應
19 予處罰。

20 四、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
21 違序後態度及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
22 罰。

23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4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吳蕙玫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劉雅玲

- 01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
- 0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
- 03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
- 04 下罰鍰：
- 05 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